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366號

上訴人 荷蘭商 Logistic Holding B.V.

法定代理人 Rudolf van Eijl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姜威宇律師

陸詩薇律師

被上訴人 郭明珍

白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王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史懷哲公司）邀同被上訴人郭明珍、白強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85年7月2日、同年8月15日向伊借貸美金（下同）各10萬元，約定清償期各為85年11月30日、86年3月31日，利息均按年息8.5%計算。嗣史懷哲公司於86年1月1日發函（下稱系爭信函）予伊，表示截至該日止，共積欠伊2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應自該日起以年息8.5%計算利息；又於91年6月11日以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電郵）向伊表示將自92年1月份起分次清償系爭借款。惟史懷哲公司僅於95年7月10日還款1萬9981元，尚餘23萬19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與史懷哲公司連帶給付23萬19元，及自95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計算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請求史懷哲公司給付上開本息部分，業受勝訴判決確定，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遲至100年12月14日始對伊聲請核發支付

命令，對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史懷哲公司以系爭信函向
上訴人承認債務之效力不及於伊，伊所負之連帶保證債務不生時
效中斷之效果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部分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
第一審之訴，無非以：史懷哲公司於上揭日期各向上訴人借貸10
萬元，約定清償期分別為85年11月30日、86年3月31日，利息為
週年利率8.5%，並由被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史懷哲公司已清
償1萬9981元。按中斷消滅時效之承認，須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
認識其權利存在，始足當之。史懷哲公司以系爭信函對上訴人承
認系爭借款本息，郭明珍、白強、柯朝文均記載其職稱，應認係
分別以其在史懷哲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銷售經理之身分，
為史懷哲公司發系爭信函，信中從未提及被上訴人之連帶保證債
務，亦無被上訴人明示或默示表達負連帶保證責任之用語，自難
認被上訴人係以個人名義或連帶保證人身分發文。又「WE」作為
「本公司」，乃商業英文書信之習慣。史懷哲公司寄發系爭信函
予上訴人，為系爭借款債務之承認，其效力不及於被上訴人，是
系爭信函並無中斷被上訴人連帶保證債務之時效。至史懷哲公司
於91年6月11日以系爭電郵通知上訴人將於92年1月起分次清償系
爭借款等語，其上雖有白強之姓名，惟白強係本於史懷哲公司總
經理之身分，以史懷哲公司名義而為之，且史懷哲公司之匯款水
單、匯款紀錄上之匯款人均記載為史懷哲公司，自難認白強有於
系爭電郵為承認債務之意思，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對伊之請求權
罹於時效，自屬有據。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與史懷哲公司連帶給付23萬19元本息，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原審雖謂系爭信函及系爭電郵均係以史懷哲公司名義為之，白
強係以總經理之身分具名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白強曾於91年
6月11日以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發出系爭電郵，數次以第一人稱
陳述，除建議清償方式，並表明「若有需要擔保（如貴公司之銀
行要求），本人可提供一棟位於瑞士，淨值約110萬瑞士法郎（
扣除所設定之抵押權）之公寓」，嗣並說明其預計在歐洲之時間

01 信末將自己姓名置於公司名稱之上，顯見其係以自己名義發出
02 該信函承認系爭債務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4頁、原審卷第76頁
03 更二審卷第148、260頁）。而系爭電郵出處、署名、用語方式
04 均與系爭信函不同，則白強是否係以史懷哲公司名義而為之，自
05 非無疑。乃原審未遑詳為推研，徒以上揭理由，認其未以系爭電
06 郵為承認，已嫌疏略。又被上訴人雖為時效抗辯，然史懷哲公司
07 向上訴人借貸二筆款項，每筆10萬元，清償期分別為85年11月30
08 日、86年3月31日，其中清償期為86年3月31日之借款，於上訴人
09 聲請發支付命令時（100年12月14日，見司促卷第1頁），似未逾
10 15年。就該筆借款能否謂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亦非無疑
11 。12 人就上述86年3月31日到期之欠款仍得請求，該筆借款尚欠金額
13 若干？亦欠明瞭，仍應由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上訴論旨，指摘
14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6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9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0 法官 彭 昭 芬

21 法官 蘇 芹 英

22 法官 周 舒 雁

23 法官 袁 靜 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